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債 務 人 王麗秀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 黃雅玲律師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麗秀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4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債權人借款，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  
06 同) 2,725,960元(見本院民國114年6月19日南院揚114年度  
07 司執消債清莊字第62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14年4  
08 月1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自114  
09 年5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  
10 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債權人獲分配626,033元，本  
11 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  
12 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  
13 查明無訛，堪信為真實。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聲請人自陳因罹癌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工作，由三名子女  
16 扶養，每月領取9,000元，111年、112年皆無申報所得，勞  
17 工保險投保於○○○○○○○○○○等情，此有114年4月16  
18 日清算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子女切結書、綜  
1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資料歸屬清單、中華民國  
20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21 果表、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22 資料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6日函、臺南市政府勞  
23 工保險局114年5月6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消債清卷第17、41  
24 -57、129-131頁)。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  
25 請人子女切結書為證，則聲請人開始清算後至清算終結(114  
26 年5月13日至115年1月5日)之每月固定收入應為9,000元。

27 (二)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至聲  
29 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  
30 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  
31 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

01 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114年度  
02 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  
03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04 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  
05 活費用為9,000元，低於上開核算數額，應屬可採。則聲請  
06 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清算終結為止，每月個人必  
07 要生活費用為9,000元。是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  
08 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與消  
09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  
10 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1 (三)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  
12 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13 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14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16 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  
17 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9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姝蕪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張鈞雅